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7 年 12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72/L.20 和 A/72/L.20/Add.1)]

72/17. 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 具有的重要意义，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人方面，可以作为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号、2013 年

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12月18日第68/125号、2014年12月15日第69/139号、2015年12月3日第70/20号和2016年12月23日第71/252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5年12月10日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70/109号决议和2016年7月1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

还回顾其2001年5月31日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第55/254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在其全部领土内保护民众的主要责任，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1. **强烈谴责**世界上仍在发生的针对宗教场所的一切暴力、损毁、破坏或危害行为或此类行为的威胁；

2. **表示深切慰问**针对宗教场所的邪恶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家属，尤其是最近于2017年11月24日在埃及西奈北部发生的针对正在祷告的信徒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这次袭击至少造成305人死亡，其中包括27名儿童；

3.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由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逍遥法外并追究其责任；

4.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体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在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6.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以宗教极端主义为动机的此类行为，并在有关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理解、容忍和尊重；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商，在他即将提出的关于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的报告中全力关注该问题；

8. **决定**在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下继续审议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这一问题。

2017年12月1日
第61次全体会议